

屯門區議會
2014-2015 年財務、行政及宣傳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4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 09 時 31 分

地點：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歐志遠先生 (主席)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林德亮先生,MH,JP (副主席)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梁健文先生, BBS, MH	屯門區議會副主席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蘇炤成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7	會議結束
嚴天生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古漢強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5	會議結束
陳雲生先生, MH, JP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陶錫源先生, 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江鳳儀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陳有海先生, MH, JP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陳樹英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黃麗嫦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蘇愛群女士, 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李洪森先生, 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2	會議結束
何杏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程志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龍瑞卿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陳文華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周錦祥先生, 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陳文偉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10:03	會議結束
張恒輝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55	會議結束
雲天壯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2	會議結束
何君堯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10:13	會議結束
朱順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曾憲康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9	會議結束
蘇嘉雯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葉家進先生 (秘書)	屯門民政事務處署理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二		

列席者

劉淦權先生
周嘉年先生
劉振輝先生

屯門民政事務處屯門民政事務專員
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二)
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應邀嘉賓

趙坤宣先生
蔡少明先生
盧思源女士

領匯管理有限公司高級社區關係經理
領匯管理有限公司社區關係經理
領匯管理有限公司助理物業組合經理

缺席者

劉皇發議員,GBM,GBS, JP
吳觀鴻先生

屯門區議會主席
屯門區議員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財務、行政及宣傳委員會（下稱「財委會」）第四次會議。

2. 主席請委員留意，如發現會議討論的事項涉及其個人利益，應在討論該事項前作出申報。主席會根據《屯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39(12)條，決定曾就某事項披露利益關係的委員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所有作出利益聲明的個案均會記錄在會議記錄內。

I. 委員請假事宜

3. 秘書報告，並沒有收到委員的缺席申請。

I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4. 既無修訂，主席宣布通過財委會 2014-2015 年第三次會議記錄。

III. 討論事項

(1) 區議會撥款申請 (2014 年 6 月至 2015 年 1 月期間舉行或開始舉行的活動)

(財委會文件 2014 年第 12 號)

5. 主席請委員參閱文件及席上的申請表副本，並提醒委員，討論區議會撥款申請時，如發現任何申請與其有關連，應盡量避免發言；但如欲就有關撥款申請發言或參與表決，須事先向主席提出。他續指，早前各委員已提交「處理區議會撥款的利益申報表」，因此，除非委員欲就與自己有關連的申請發言或參與表決，否則無須於會上再作出申報。

6. 嚴天生議員申報他是「屯門長者力量聯會」副主席，江鳳儀議員申報她是「屯門長者力量聯會」及「屯門展望社」的主席，故不會參與相關申請的討論。

7. 主席請委員留意，「軒銘體育會」提交了兩項編號分別為 140809 及 140810 的撥款申請，該團體於上個財政年度曾因違反撥款守則被撤銷六項撥款申請，當中部分是因為活動單據或收支項目有錯漏，另外一些則因沒有在限期內提交任何單據以辦理發還手續而被撤銷撥款。另外，「豫豐花園業主委員會」提交了一項編號為 140902 的撥款申請，該團體於上個財政年度曾因沒有在限期

內提交單據以辦理發還手續而被撤銷撥款。主席指出，對於以上個案，秘書處均曾以電話及掛號信催促有關團體根據撥款守則糾正錯漏，或在限期內辦理發還款項手續。

8. 主席認為，團體獲得區議會撥款後最終沒有舉辦活動，或沒有按撥款守則辦理發還款項手續的情況十分值得關注；若各委員同意「軒銘體育會」及「豫豐花園業主委員會」是次的區議會撥款申請，主席建議在發給有關團體的批准信上，提醒他們如再次在獲得撥款後沒有舉辦活動或沒有辦理發還款項的手續，區議會將嚴正考慮暫停接受他們的撥款申請。

9. 有委員指出，「軒銘體育會」已多次違反撥款守則，財委會應將之列入黑名單，不再接受該團體的申請。考慮到個別居民組織及物業管理公司或不清楚發還款項的程序，建議批准「豫豐花園業主委員會」的申請，並提醒該團體注意撥款守則。另有委員查詢撥款守則的相關規定，以及有否案例可供參考。

10. 秘書回應指，撥款守則沒有相關規定，亦沒有案例可供參考，而財委會有權審批個別團體的申請。

11. 多名委員就如何處理上述團體的申請提出意見，內容綜述如下：

- (i) 表示「豫豐花園業主委員會」或沒有足夠經驗處理發還款項的程序，建議接受是次申請並提醒該團體注意撥款守則；
- (ii) 認為由於沒有先例可援，故同意主席的建議，於批准信提醒相關團體，並建議於下次會議制定指引處理團體重複違規的情況；
- (iii) 指出秘書處現時已經常提醒各團體依撥款守則進行發還款項的程序，而團體申請時亦應清楚相關規定，擔心若須再提醒違規團體將令秘書處工作量大增；
- (iv) 認為「軒銘體育會」多月沒有回覆秘書處的行為是不尊重撥款守則的表現，建議將之列入黑名單；
- (v) 指出若團體涉及刑事行為，財委會可將之列入黑名單；若該團體只涉及程序不當，則將之列入黑名單未必是適當的做法；
- (vi) 表示財委會有權批准或否決任何團體的申請，故沒有設立黑名單的必要；
- (vii) 指出若該團體未有償還已領取的預支撥款，財委會可考慮在審批是次申請時不向該團體發放預支撥款；以及

(viii) 認為由於上述兩個團體均可提出上訴，故財委會在審批是次申請時不宜考慮其違規情況。

12. 主席指出，兩個團體均沒有在限期前提出上訴。

13. 屯門民政事務專員劉淦權先生表示，由於希望鼓勵更多地區團體舉辦活動，屯門區議會及秘書處一向以較寬鬆的標準處理團體的撥款申請。然而，若有團體申請了撥款卻沒有舉辦活動或未能完成發還款項的手續，則會令其他團體失去使用撥款舉辦活動的機會，亦令公帑無法被妥善運用。他續指，財委會有權批准或否決是次申請，但認為長遠而言可參考其他區議會的做法，訂立客觀準則加強管制多次違規的團體，例如在一段時間內不接受有關團體的申請。

14. 有委員查詢上述兩個團體的違規活動有否涉及預支撥款。

15. 秘書回應指，「軒銘體育會」有為其中三項違規活動申請預支撥款，而「豫豐花園業主委員會」則沒有，若團體拖欠區議會款項，秘書處會按既定程序追討。另外，秘書澄清區議會現時並沒有所謂黑名單制度。

16. 多名委員提出第二輪意見，內容綜述如下：

- (i) 同意屯門民政事務專員的說法，認為應修改撥款守則；
- (ii) 指出若違規團體未有償還已領取的預支撥款，財委會不應批准是次撥款申請；
- (iii) 認為不應以雙重標準處理「軒銘體育會」及「豫豐花園業主委員會」的申請；
- (iv) 指出違規個案沒完沒了，考慮到秘書處工作繁重，建議引入黑名單制度，而被列入黑名單的團體亦可提出上訴；
- (v) 表示違規團體的行為已反映他們沒有能力舉辦區議會撥款活動，認為財委會可直接否決其申請而無須設立黑名單制度；以及
- (vi) 認為以往很多團體亦曾違規，在缺乏客觀準則及先例的情況下不應否決是次撥款申請。

17. 秘書補充指，「軒銘體育會」三項違規活動雖曾申請預支撥款，但由於該團體並無遞交相關的承諾書，故秘書處沒有發放預支撥款予該團體。

18. 多名委員提出第三輪意見，內容綜述如下：
- (i) 認為財委會可以懷疑「軒銘體育會」沒有能力舉辦活動為由否決其是次申請；
 - (ii) 指出上述團體失去聯絡反映其責任感不足，有可能重犯，建議否決是次申請；
 - (iii) 認為財委會不能一方面否決「軒銘體育會」的申請，另一方面卻批准「豫豐花園業主委員會」的申請；以及
 - (iv) 建議批准兩個團體的撥款申請，但不批准相關的預支撥款申請。

19. 屯門民政事務專員劉先生表示，財委會有權考慮團體過往的記錄，以同一尺度處理是次撥款申請，並建議於下次會議討論如何強化撥款制度。

20. 主席總結表示，留意到委員傾向批准兩個違規團體是次撥款申請，但不批准相關的預支撥款申請。他請秘書處於批准信上提醒上述兩個團體，如再次在獲得撥款後沒有舉辦活動或沒有辦理發還款項手續，區議會將嚴正考慮暫停接受有關團體的撥款申請。另外，亦請秘書處協助草擬針對團體多次違規的處理守則，供財委會於下次會議討論。

秘書處

秘書處

21. 主席報告，秘書處共推薦 4,932,906 元予合共 370 項撥款申請。委員對此並無意見。主席宣布通過文件內容，而撥款額達 10 萬元或以上的申請，將呈交區議會通過作實。

(2) 有關屯門區議會告示板事宜 **(財委會文件 2014 年第 13 號)**

22. 主席歡迎領匯管理有限公司(下稱「領匯」)高級社區關係經理趙坤宣先生、社區關係經理蔡少明先生及助理物業組合經理盧思源女士出席會議。主席表示，房屋署提供了重置告示板的四個建議選址，請委員參閱文件附件中的平面圖。

23. 領匯趙先生代表領匯向委員道致歉，指公司曾吩咐工人不要拆除告示板，惟工人在忙亂中把它移去，現希望作出補償。他續指，房屋署未有就建議的四個地點與領匯聯絡，而其中位置四並不屬房屋署管轄範圍之內。

24. 多名委員就告示板事宜發表意見，內容綜述如下：

- (i) 認為事件反映領匯與區議會溝通不足，建議領匯定期出席工商業及房屋委員會(下稱「工房委」)的會議；
- (ii) 指出領匯應在工程前主動與區議會聯絡，並指出區內其地商場亦將開展同類工程，希望領匯就是次事件作出反思及改善；
- (iii) 認為領匯在是次事件上涉及疏忽，建議設立懲罰機制，要求領匯公開道歉，又指區議會可考慮報警處理。另外，表示秘書處負責定期張貼告示，應更早發現告示板遭拆除；
- (iv) 指出事件源於工人疏忽，領匯並非有意在未得區議會同意下拆除告示板；
- (v) 認為領匯對區議會缺乏尊重，委員不應維護領匯。另外，懷疑位於友愛的告示板亦被拆除，表示正向房屋署了解；
- (vi) 同意須維護議會尊嚴，並表示工房委已成立工作小組跟進有關事宜；
- (vii) 表示告示板既已遭拆除，委員應集中討論補救方法；
- (viii) 認為告示板應重置於人流最多的地方；以及
- (ix) 希望領匯不要將責任推卸給承建商，並期望領匯與工房委的工作小組衷誠合作。

25. 領匯趙先生就事件引致的不便再次向委員道致歉，指公司一直與秘書處保持聯絡，而秘書處亦知悉該告示板將會被移去。另外，公司已責成工程組加強監管，以免再次出現同類事件。他續指，領匯於收到秘書處的邀請後，在一般情況下都會派代表出席與領匯有關的會議。

26. 有委員建議工房委邀請領匯派常設代表出席工房委的會議。另有委員查詢秘書處是否知悉該告示板會被拆除。

27. 區議會秘書劉振輝先生回應指，領匯從沒有向秘書處表示該告示板將被拆除。負責清潔告示板及張貼告示的工人向秘書處報告，該告示板所在位置遭工程圍板密封，故無法完成工作，亦無從得悉告示板已被拆除。秘書處為此向領匯查詢，最後才揭發事件。

28. 領匯趙先生承認最初並無就拆除告示板正式通知秘書處，亦知悉秘書處要求保留該告示板，惟工人不小心將告示板拆除。

29. 主席希望領匯與區議會加強溝通，並請委員就重置告示板的地點提供意見。

30. 多名委員就重置告示板的選址發表意見，內容綜述如下：

- (i) 認為領匯為表誠意，應在四個建議地點均設置告示板；
- (ii) 指出當初設置告示板的位置是由房屋署與當區議員共同決定，認為重置選址不應局限於房屋署建議的四個地點；以及
- (iii) 表示人流隨商場改建而有所變化，故由當區議員提議地點更為合適。另外，希望領匯向區議會發信道歉。

31. 領匯趙先生重申，文件附件中的四個地點並非由領匯提議，並樂意與當區議員及房屋署研究適當位置重置該告示板。

32. 主席請領匯認真考慮向區議會發道歉信，並請領匯及房屋署與當區議員聯絡，以商討合適的重置地點，有結果再向財委會報告。

IV. 報告事項

(1) 屯門區議會截至 2014 年 5 月 30 日的財政狀況 (財委會文件 2014 年第 14 號)

33. 主席報告，截至 2014 年 5 月 30 日，區議會合共撥款 17,107,061 元，資助 938 項社區參與活動。

(2) 已被撤銷發還區議會撥款個案 (財委會文件 2014 年第 15 號)

34. 委員備悉文件所載的八宗違規個案。

35. 主席重申，區議會不鼓勵團體在申請區議會撥款後，最終不舉辦有關的活動，或不妥善辦理發還款項的手續。

V. 其他事項

(1) 有關印製 2015 年度掛曆及利是封事宜 (財委會文件 2014 年第 16 號)

36. 主席表示，財委會每年均會負責訂購屯門區議會掛曆及利是封，以宣傳區議會的工作，建議參考過去幾年的做法，於掛曆加插圖片，介紹區內的發展、

景點，以及具特色的活動，以加強宣傳效果。他續指，因應去年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轄下地區藝術督導小組舉辦了屯門攝影比賽，而小組召集人亦曾建議使用得獎作品作為掛曆圖片，現徵詢委員意見，是否同意使用全數 12 張或部分相片。主席提醒委員，部分相片主題相近或涉及商業機構，委員或須就此作出考慮。

37. 秘書透過投影片簡介屯門攝影比賽的優勝作品(見附件)。

38. 多名委員就上述議題發表意見，內容綜述如下：

- (i) 指出掛曆有宣傳價值，而 12 張照片有部分主題重複，有部分色調暗沉，區內長者未必喜歡，故不宜全數選用；
- (ii) 認為不宜採用有商業性質的照片，而掛曆的照片應能反映屯門區特色；
- (iii) 建議只選取冠軍、亞軍及季軍作品；
- (iv) 認為得獎照片雖有美感，卻未必適合在掛曆出現，建議只選取其中一至兩張；
- (v) 表示掛曆的照片應多姿多彩，建議包括龍舟比賽、屯門沙灘節及國慶活動等；
- (vi) 指出 2014 的掛曆以節日為主題，來年可考慮以屯門區的特色為主題，再選用一些有歷史價值的照片，如后角天后廟、花炮展覽館、表演台、屯門公路隔音屏及青山灣長廊等。另外，認為部分落選作品亦適合成為掛曆照片，建議財委會一併考慮；以及
- (vii) 建議掛曆照片應包括屯門公路巴士轉乘站。

39. 主席認為，掛曆的照片應包括區議會舉辦的活動、地區發展、基建及民生，如街市、街道、市集及青山灣漁市場等，並建議可請承辦商優先考慮冠、亞及季軍作品。

40. 有委員建議成立工作小組處理照片事宜，並希望秘書處協助收集不同題材的照片，如節日慶典及工程項目等。另有委員同意成立小組，並希望該小組先為掛曆定下主題，然後才挑選照片。

41. 主席總結表示，同意成立工作小組處理掛曆照片事宜，並指出他將擔任該工作小組的召集人。主席請秘書處跟進承辦商報價事宜及索取月曆及利是封樣本，以便委員會討論及揀選合適的承辦商。

秘書處

下次會議日期

42. 議事完畢，主席於上午 11 時 19 分宣布會議結束。下次會議定於 2014 年 8 月 8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14 年 7 月 2 日

檔號：HAD TM DC/13/25/FAPC/14